**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**项目名称 | 松科、茶科等植物病虫害防治 | | |
| **\***采购人名称 |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| **\***采购方式 | 非公开招标 |
| 计划立项批文号 |  | **\***资金来源 | 部门预算 |
| **\***财政预算限额（元） | 84000.00 |  |  |
| 项目背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政策法规明确要求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，保护森林资源，近年来，园区内植物受茶毛虫等病虫危害，影响到森林的生态结构稳定和景观效果。本项目是落实相关政策法规、应对现实挑战的重要举措，具有显著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意义，通过科学防治，可以有效保护园区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。 | | |
| 项目前期设计、规划论证单位 | 无 | | |
| 投标人资质要求 | 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 2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；  3）具有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”丙级或以上资质；  4）提供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》。 | | |
| 需求内容 | **\***1、报价要求  总报价不高于84000.00元。分项报价要求如下：  1）病虫害监测费用不高于10000.00元；  2）病虫害防治费用不低于74000.00元。  **\***2、付款方式  1）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方收到发票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%款项；  2）中标人完成病虫害防治工作进度的80%，采购方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款项；  3）中标人完成合同内要求的全部工作，出具病虫害监测报告及病虫害防治报告，并经采购方验收及履约评价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%款项。  **\***3、履约保证金  无。  **\***4、违约责任 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如若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，采购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向中标人追究责任：  1）要求解除本合同，追回已支付款项；  2）拒绝支付未付款项；  3）赔偿损失；  4）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%的违约金。  **\***5、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考核，具体如下：  1）项目初期：中标人提交项目组织实施方案；  2）项目中期：中标人定期向采购方汇报病虫害监测情况，双方赴项目地现场对使用材料、工具和设备情况以及病虫害防治情况定期检查巡视；  3）项目后期：服务成果经过采购方检验认可后，采购方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。 | | |
| 具体技术要求 | 1、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基础资料，参照国家、省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工作。  2、以园区松科、茶科植物分布区域和登山道两侧林地为主要范围，定期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并向采购方汇报相关情况，出具病虫害监测报告。  3、根据工作进度及时采购材料、工具，合理安排人员、设备。  4、总结年度病虫害防治情况，包括防治对象、范围、措施等内容，出具病虫害防治报告。  5、项目实施条件及实施要求：  （1）采购方不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食宿、办公、临设等场地，均由中标方自行解决，其费用由中标方自理。  （2）实施场地内所需水、电、通讯的接驳地点由中标方自行解决。  （3）中标方应确保实施现场的清洁卫生，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，不得留在现场过夜。  （4）中标方一旦进场，需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  （5）实施全过程应杜绝污染环境，确保服务区域内不发生人畜中毒等事故。  （6）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对园区突发性的病虫害进行处理。 | | |
| 商务需求 | 1. 项目概况 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政策法规明确要求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，保护森林资源，近年来，园区内植物受茶毛虫等病虫危害，影响到森林的生态结构稳定和景观效果。本项目是落实相关政策法规、应对现实挑战的重要举措，具有显著的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意义，通过科学防治，可以有效保护园区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。  2、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 （2）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 （3）《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 （4）《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  （5）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  （6）《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办法》  （7）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（CBD）  （8）《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》  （9）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 3、项目采购范围  服务名称：松科、茶科植物病虫害防治  服务地点：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 服务内容：松科、茶科等植物病虫害监测及防治。包括松科、茶科等植物病虫害定期监测及汇报；采用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方式，进行松科、茶科等植物病虫害防治，同时需配合完成园区内突发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  服务要求：防治方式的选择需优先考虑生态环保要求，防治药剂的使用需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标准；若病虫害防治效果未达到相关标准，中标方需进行补充防治。  4、项目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12月15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中标方可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采购方提出续期申请，如采购方在合同到期前二个月对项目进行履约评价的结果为优良，经采购方同意续期，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合同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，每次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如遇政策调整和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除外。   1. 组织实施要求   （1）编制项目组织实施方案；  （2）对公园范围内的林地进行病虫害摸查，重点监测去年曾爆发病虫害的区域，定期进行情况汇报，出具监测报告；  （3）根据监测结果，按照病虫害发生规律和危害情况，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（优先开展危害症状严重或在一年内多代发生的病虫害防治工作），并配合采购方开展突发性病虫害防治工作，出具防治报告；  （4）病虫害防治成果检查验收。   1. 成果要求   （1）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；  （2）提供当年度病虫害监测报告、病虫害防治报告；  （3）按照要求完成病虫害防治，并且防治效果需达到相关标准，通过采购方验收。  7、技术培训要求；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 （1）工作开展前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培训，工作开展过程中需定期进行培训；  （2）投入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技术人员数量，其专业、学历、职称、特长、项目经验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。其中,技术负责人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，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；  （3）在项目履约期限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，如确需调整，应提前一周，向采购方提出纸质申请，经采购方同意后才可调整，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且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 | | |